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3308735/index.html)

附錄

深圳海關於出外穩外貿外資三十條措施的通告

為做好“六穩”工作，落實“六保”任務，進一步推進深圳外貿促穩提質，深圳海關堅決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落實海關總署工作安排，針對深圳外貿特點和進出口企業實際情況，出外穩外貿外資三十條措施。

一、支持中歐班列業務做大做強

培育深圳特色中歐班列市場，推動平湖南貨運樞紐完成海關監管作業場所建設，加強與關區海運、陸運、空運口岸和特殊監管區域聯動對接，促進新興業態發展，支持開通跨境電商、郵快件等專列。

二、多渠道保障國際物流供應鏈穩定暢通

擴大“惠鹽組合港”改革效益，統籌海陸空鐵郵運輸通道，支持關區內物流線路更加便捷快速。支持特殊監管區域開展“全球中心倉”模式，支持國內非保稅貨物以非報關方式入區，並與區內保稅貨物同倉存儲、同倉集拼分撥，助力構築一體化物流分撥中心。探索發展“組合港”模式，推動建立大灣區口岸聯盟，推進深圳口岸與其他口岸功能互補、優勢疊加。

三、創新集成電路產業保稅監管

將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封測等產業鏈各环节全面納入保稅監管，疊加免稅、通關查驗、商檢等優惠政策，促進集成電路產業鏈延伸、升級和高質量發展。

四、支持加貿企業擴大內銷

在綜合保稅區實施區內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綜合疊加免稅保證保險、暫免徵收緩稅利息、內銷選擇性徵收免稅等措施支持企業同時開展內外貿業務、打通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加工貿易企業申報內銷報關單、保稅核注清單時，除海關另有要求外，無需上傳合同、裝箱單、提單等相關單證資料。

五、優化重大項目和高新企業進口設備料件監管

對深圳關區重大項目進口成套設備，給予進口成套設備由口岸轉場到使用地落實檢查，免予強制性產品認證及能效標識入境驗證，實行“一站式”和“隨到隨檢”。對深圳地區高新技術企業進口自用的需實施法定檢驗的設備和料件（高風險動植產品除外），採用“合格保證+符合性驗證”的檢驗監管模式，原則上不再實施現場檢驗。

六、支持糧食進口保障糧食安全

將“分層查驗”模式從進口水果、水生動物、板材推廣至進口大米。提升進口糧食卸貨效率和調運速度，為企業從深圳地區進口糧食提供全流程、全環節政策支持，確保糧食安全和生態安全。

七、提升技術性貿易措施應對能力

强化海关、政府、企业等多方协同联动，围绕新能源汽车、信息通信设备、无人机等重点产业和优势行业，设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合规应对专项、建设评议工作基地，为企业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监测收集、分析研判提供业务指导与政策支持，帮扶企业提升运用 WTO 贸易规则能力。

八、推进实施多元化通关制度改革

叠加应用、深化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申报”等便捷通关作业模式，满足企业多元化通关需求，在陆运、海运、空运全面推广“提前申报”，推进“两段准入”实现海陆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业务领域全覆盖、口岸与属地通关服务一体化运作。

九、推广海运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结合深圳口岸港口条件和进出口企业实际需求，在关区所有海运口岸全面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十、减免滞纳金、滞报金

企业确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在海关缴款规定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补缴税款的，可予以免征税款滞纳金。涉及监管证件的，在有关部门正式签发监管证件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纳金。涉及补办减免税手续的，在海关签发减免税证明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纳金。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或者捐赠的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非收货人自身原因造成滞报的，免征滞纳金。因收货人自身原因造成滞报的，海关按照规定对滞纳金进行减征。

十一、简化进出口查验检验模式

优化进口消费品口岸查验和目的地检验作业，对有条件将目的地检验与口岸检查合并实施的，可依企业申请在进境地口岸完成目的地检验作业，“一站式”办结进口检验手续。对出口竹木草制品和出口食品业务领域生产型企业试点开展“属地监管企业，口岸验证产品，风险联动协同”执法模式改革，对出口产品合格评定采用“‘由企及物’出口申报前属地监管”结果，集报出口试点企业不再逐批报检。

十二、优化加工贸易企业担保管理

高级认证生产型企业向海关申办加工贸易业务，原则上可免于提供担保。企业办理加工贸易内销等业务时按规定需提供担保的，可采用保证金、保函或“关税保证保险”等多种担保方式。

十三、降低口岸通关合规成本

规范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收费行为。免除入境苗木滴灌处理费、船舶动植物性废弃物存放场所及容器喷洒消毒费和供港回空车辆消毒费等三项收费，入境车辆轮胎消毒收费标准再降低。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各收费业务点公示收费内容、标准和监督投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加快异常情况处置速度

对于进口预包装食品，允许企业提离至海关监管区外的认可场所内实施标签技术整改。对部分符合条件的现场查验异常情形，按照“先提离，再处置”的原则，允许依企业申请先行办理车辆及货物放行、退运、退关手续，再行办理删改退等单证手续，并根据试点情况持续扩大适用范围。

十五、支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通过创新研发物资通关监管模式、简化科研样本实验试剂出入境手续、用好科研减免税政策等措施，便利科研要素跨境流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不断增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创新活力，全力支持科研项目在光明科学城落地。

十六、便利跨境电商通关

将跨境电商零售 9610 进出口业务推广到深圳关区，支持尽快实现规模效应；支持企业创新以大件包裹为特色的海运 9610 出口业务，培育跨境电商新增长点；扩大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范围，支持企业通过 9710/9810 报关单模式在口岸直接清关；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

十七、创新珠宝玉石行业保税监管

充分利用海关保税制度创新优势，对珠宝玉石行业从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到展示展销的业务链条实行保税监管模式叠加，建设珠宝玉石行业发展“一平台、五中心”，探索并完善海关按照行业分类加强保税监管、优化服务的可复制、可推广新模式，促进珠宝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助力免税品行业实现多元化经营

支持免税品行业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全力打造“免税品+”模式，充分利用海关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通过境内免税品退运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将原有单一免税品销售渠道，转变为免税店店面销售、跨境电商线上销售、一般贸易进口商品销售、“保税+新零售”等多种销售渠道，实现各经营模式间的相互支撑、优势互补。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

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企培训和咨询，普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法规，帮助供应链企业、外贸综服企业，指导中小微客户避免侵权行为。强化进出口环节侵权打击力度，深入推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合作，实现链条式打击。

二十、强化进出口统计分析服务

依托深圳海关辖区企业出口先导指数调查，及时掌握出口订单变化情况；加强进出口数据监测分析预警，关注重点行业、主要商品和贸易伙伴的进出口变化。定期对深圳市、惠州市外贸发展进行分析，提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政策建议，挖掘促进外贸发展的增长点，提升为地方政府辅助决策和帮扶企业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二十一、服务重大项目建设

健全重大项目“一对一”对接服务机制，围绕科创产业、新兴业态、重点行业、进出口企业和地方政府的诉求，系统集成海关各类措施，为重大项目量身定制“一区一策”“一产一策”“一企一策”。

二十二、支持妈湾智慧港建设

深化关企合作，通过系统集成、功能优化、政策叠加、流程再造，实现智慧港口建设与海关的科技应用融合衔接、与海关的监管服务协同创新；加快妈湾智慧港监管设施建设；完善港区调拨，实现深圳西部港区与综合保税区之间的高效自由流通，促进通关与物流、港区与园区、海关监管与产业发展的高效协同。

二十三、注册备案无纸化，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线上无纸化办理报关单位通用资质以及进口食品化妆品特定资质的注册、变更手续，保障企业及时开展通关业务；通过“多证合一”“注销便利化”等系统渠道办理企业注册注销业

务，实现海关与商事登记注册注销“一网受理、并联通办”。

二十四、扩大 AEO 覆盖面，丰富便利措施

加大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扶持更多优质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在简化办理流程、优先业务办理、降低检查比例、加快疑难处置等方面出台措施，为诚信守法的优质企业提供更多便利。

二十五、多渠道提升企业合规体系能力建设

年内建成深圳关区企业规范管理示范基地，完成 AEO 高级认证基地智能化升级，帮助企业进行合规体系建设，管控违规风险，降低制度性成本。

二十六、鼓励企业强化主体责任

简化同一事项周期性主动披露的核实方式，企业无需重复提交资料；对主动披露申请资料实行容缺后补；企业主动披露事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行政处罚并免征滞纳金。对出口工业产品退运货物追溯核查，认可高级认证企业及其集团企业自查结果，可免于实地核实。

二十七、优化稽核查方式

对高级认证生产型企业以信用管理为主，原则上不开展常规稽查；对与海关对接 WMS/ERP 系统的企业，以“互联网+网上稽核查”监管为主，对相关仓储企业，进一步优化货物查验、进出区（仓）、日常巡查等监管模式，开展“互联网+保税”监管；拓展应用“网上稽查”“网上核査”等方式开展外勤作业的范围，利用“远程面洽”“网上看货”和“无纸化传输”等科技手段，提升外勤作业效率。

二十八、试点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

试点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的企业可根据集团化运作需要，将加工贸易货物在集团内的成员企业之间自主存放、调拨、流转，不作价设备灵活调配使用，料件串换无需事先经海关核准，外发加工无需备案，全工序外发加工免收担保。

二十九、从简从快处理简单行政违规案件

对无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显著轻微的，以及没有相应罚则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一般不作为案件处罚；对涉及企业的轻微违规案件，一般不对涉案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账簿材料实施扣留；全面推广“互联网+”移动办案新模式，经当事人同意，一般采用掌上海关 APP 等移动应用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对于企业提出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申请的，一般酌情考量后加快审批。

三十、畅通企业“问题”解决渠道

对企业、群众、基层反映的疑难问题，依托 12360 服务热线、通关现场业务咨询窗口、关企协调员实施“首问负责、归口管理”，严格落实对外答复时限要求，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